

靈樞註證

四五

漢書門			
二	九	四	九
八	六	一	九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漢
三〇〇	二九	冊
函	四九	書
一八	八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9
冊數	8	(4)
函號	300	174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四

明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時仲化註證

也玄子三孫馬存預較

○口問第二十八

黃帝閒居辟左右而問於岐伯曰余已聞九鍼之經論陰陽逆順六經已畢願得口問岐伯避席再拜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口傳也黃帝曰願聞口傳岐伯答曰夫百病之始主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脉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脉虛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論不在經者

請道其方。

辟闢同。孟子云。辟土地。卒音粹。

此言有所當口傳者。以其論之不著于經中也。

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岐伯答曰。衛氣晝日行于陽。

夜半則行于陰。陰者主夜。夜者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

陰氣積于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

數欠。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瀉

足少陰。補足太陽。

欠音牽。去聲。江左謂之呵欠。數音束。

此言人之所以欠。及所以寤與寤。而有刺之之法也。欠

氣相引也。

素問宣明五氣論。本經九鍼論。皆曰。腎主欠。

人之所以欠者。正以

衛氣晝日行于陽經。

足手六陽經。

夜半則行于陰經。

足手六陰經。

陰經。專主于夜而行之。夜之時。則必臥。惟衛氣之為一

者。主於上行。營氣之為陰者。主于下行。

此陰陽二字。主營衛言。

茲

以陰氣積于下。陽氣以夜半之時。亦在于下。而未得盡

上。故陽氣乘夜半之後。乃相引而上。陰氣則相引而下。

陰陽相引。故數數為欠也。至人之所以寤寐者。以夜半

之時。萬民皆臥。命曰合陰。斯時。衛氣已盡。營氣方盛。故

目瞑。而寐至夜半之後。則陰氣已盡。陽氣方盛。當從此

而寤矣。彼不寐。而多為欠者。以足少陰腎經有邪。故不

能寐。宜瀉其照海穴。陽蹻虛。故多欠。宜補足太陽膀胱

經之申脉穴也。

黃帝曰。人之噦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穀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于胃。故為噦。補手太陰。瀉足少陰。噦於月切

此言人之所以噦。而有刺之之法也。人之一氣入于胃。

胃得穀氣而化之。遂成精微之氣。以上注于肺。而行之。

五臟六腑。二經用篇之次今有寒氣之故者。在于胃中。而又有

穀氣之新者。以入于胃。則新故相亂。真氣與邪氣相攻。

真氣。即胃氣。邪氣。即寒氣。彼此之氣。并而相逆。所以復出于胃。而為

噦也。當補手太陰肺經。及瀉足少陰腎經可也。

黃帝曰。人之唏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陰氣盛。而陽氣虛。

陰氣疾。而陽氣徐。陰氣盛。而陽氣絕。故為唏。補足太陽瀉

足少陰。唏許凡切

此言人之所以唏。而有刺之之法也。釋文言哀痛不泣。

曰唏。人之所以唏者。以陰氣反盛。且疾。陽氣反虛。且徐。

且絕。故為唏耳。治之者。宜補陽。而瀉陰。當於足太陽。勝

胱經。陽蹻脉。氣所出者。補之。足少陰腎經。陰蹻脉。氣所

出者。瀉之。

黃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于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為振寒。寒慄。補諸陽。

此言人之所以振寒而有刺之之法也。振寒者，身寒而振動也。蓋以寒氣客于皮膚，其陰氣盛，陽氣虛，故陰盛則為寒。且寒而戰慄，當補諸陽經以溫之，則陽勝而陰衰矣。

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于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為噫。補足太陰陽明，一曰補眉本也。此言人之所以噫而有刺之之法也。噫，不平聲也。蓋以寒氣客于胃中，厥逆之氣從下而上，其氣之散也。復出于胃，故為噫。當補足太陰脾經、足陽明胃經以溫之。一曰取足太陽膀胱經之在眉本，名攢竹者以刺之。

黃帝曰：人之嚏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陽氣和利，滿于心，出于鼻，故為嚏。補足太陽榮眉本，一曰眉上也。

此言人之所以嚏而有刺之之法也。嚏，噴嚏也。蓋以人之陽氣平和順利，滿溢于心，故上升于鼻而為嚏。當補足太陽膀胱經，曰攢竹者以刺之。一曰在眉近于上者是也。兩眉頭少陷宛宛中，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鍼灸聚英云，主風眩嚏。

黃帝曰：人之譚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脉虛，諸脉虛則筋脉懈惰，筋脉懈惰則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為譚。因其所在，補分肉間。譚音妥，釋云：王垂貌，則是首身下垂而不能舉也。觀本經下文有因其所補分肉間，則譚必有定所，且有分部，彼以避為釋者，是乃以讀之為難，而遂釋之為避也。義甚不通。

作睽同

此言人之所以禫而有刺之之法也。蓋以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胃虛則諸脈虛而筋脈懈惰。復乃強力入房。所以氣不能復而為禫也。當因其所在以補其分肉間耳。

黃帝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心者五臟六腑之主也。目者宗脈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搖則宗脈感。宗脈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補天。

柱經挾頸。

此節可與素問解精微論參看。

此言人之所以泣涕而有刺之之法也。蓋人泣涕出于目。本于心。形于口鼻。正以心為五臟六腑之主。目為宗脈之所聚。又為液氣上升之道路。口鼻為氣之門戶。故凡悲哀愁憂者。則心主動。而五臟六腑隨之以搖。搖則宗脈動。而液道開。泣涕之所以出也。且此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一開。則泣不止。而液竭。精不灌。而目盲。其名曰奪精。當補足太陽膀胱經之天柱穴。此經乃挾於後之項頸者是也。

挾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二分。留六呼。灸七壯。

黃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
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補手少陰心
主。足少陽留之也。

此言人之所以太息。而有刺之之法也。人之心。皆有系。
唯憂思。則心系緊急。而氣道歛約。約則出氣不利。故太
息。以伸出之。當補手少陰心經。手厥陰心包經絡。及足
少陽膽經。皆留其鍼。以補之也。

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者。皆入于胃。
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
足少陰。

此言人之所以涎下。而有刺之之法也。人之涎。何自而
下。正以飲食入胃。則胃暖而蟲動。胃氣之在上腕者。勢
緩而不下降。所以在上之廉泉開。而涎下也。當取足少
陰腎經以補之。蓋補陰。則任脈下盛。而上之廉泉通。廉
泉通。而涎下于內。不下于外矣。

黃帝曰。人之耳中鳴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耳者。宗脈之所
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下溜。脈有所竭者。故耳鳴。
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

此言人之所以耳鳴。而有刺之之法也。耳為宗脈之所
聚。胃為宗脈之所生。唯胃中空。則宗脈虛。而下流。其在

上之脉氣隨竭耳遂為之鳴也當補足少陽膽經之客

主人穴耳一名上關耳前起骨上廉開口有空張口及取之乃得禁深鍼鍼一分留七呼灸三壯及

手大指爪甲上曰少商者乃手太陰肺經穴也大指端內側去

爪甲如韭葉白肉際宛宛陷中鍼一分留三呼不宜灸

昔帝曰人之自齧舌者何氣使然缺岐伯曰此厥逆走上脉氣

使然也少陰氣至則齧舌少陽氣至則齧頰陽明氣至則

齧唇矣視主病者則補之

此言人之所以齧舌而遂及齧頰齧唇者各有刺之之

法也凡人之齧舌者皆氣逆走上所致也且各經脉氣

以輦而至故手少陰心經之氣至則齧舌以舌為心經

之竅也手少陽三焦之氣至則齧頰以頰為三焦經之

脉路也手陽明大腸經之氣至則齧唇以唇為大腸經

之脉路也各視主病之經以補之耳

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為

不足故上氣不足腦為之不滿耳為之苦鳴頭為之苦傾

目為之眩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腸為之苦鳴下氣不足

則乃為痿厥心悞補足外踝下留之

此承上文而言十二邪之走空竅者以正氣不足而然

也由上文十二項觀之皆不正之邪走于空竅者也故

邪之所在皆由正氣不足而邪得以乘之惟上氣不足

則腦空耳鳴頭傾目眩矣。中氣不足則便變腸鳴矣。下氣不足則為痿為厥。而心為之愧矣。皆當補足外踝下留之。即足太陽膀胱經崑崙穴是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腎主為欠。取足少陰。肺主為噦。取手太陰。足少陰。唏者。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瀉足少陰。振寒者。補諸陽。噫者。補足太陰。陽明。嚏者。補足太陽。眉本。蹵。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俠頸。俠頸者。頭中分也。頭之中部分太息。禱手少陰心主。足少陰。留之。涎下。之而下竟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自齧。舌視主病者。則補之。目眩頭傾。補足外踝下留之。痿厥心

之。用之太衝一曰。足外踝下留

上文各項所治之經。既條答矣。而此復因帝問治法。遂重言以申之也。

○師傳第二十九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于方。余願聞而藏之。則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于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岐伯曰。遠乎哉。問也。夫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大與治小。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獨陰

陽脉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志也。黃帝曰：順之奈何？岐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黃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夫中熱消瘴，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饑；臍已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臍以下皮寒，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饑，小腹痛脹。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縱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便之奈何？治之何先？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惡去聲死而樂去聲生，告之以其敗

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有無道之人，惡平聲有不聽者乎？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黃帝曰：便其相逆者奈何？岐伯曰：便此者，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寒無悵，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寒溫中去聲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

此詳言便病人之法也。病有中熱消瘴，則以寒為便中。寒之屬，則以熱為便。如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而善饑；其臍已上之皮當熱，若腸中有熱，則後出黃色如糜，而臍已下之皮則冷也。如胃中寒，則腹當為脹，若

腸中寒則腸中鳴而爲殮泄也。如胃中寒而腸中熱則胃中寒者當脹而腸中熱者必泄也。如胃中熱而腸中寒則胃中熱者當速饑而腸中寒者小腸必痛且脹也。此腸胃之寒熱不同似爲難便。帝之所以有胃欲寒飲腸欲熱飲爲問則胃有寒時當飲之以熱而熱奈非其性腸有熱時當飲之以寒而寒奈非其性兩者相逆使之甚難。况王公大人血食之君禁其欲則其志逆順其欲則其病加固難於便而治法難于先也。殊不知人情惡死而樂生凡致死之事告之以其敗開之以其所苦凡致生之事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則逆之

者未有不樂從者也。且治有所先法不容貶。春夏陽氣在外病亦在外故先治其後病之標而後治其先病之本。秋冬陽氣在內病亦在內故先治其先病之本而後治其後病之標。此治之者必有所先不得以順其志而可舍法以徇之也。至于飲食衣服之類則彼固有所便而吾亦可以曲全之耳。故飲食衣服必欲其適乎寒溫彼之衣服欲寒而法不可寒但使之寒不至于悽悽暑熱而法不可熱但使之熱不至于出汗可也。又彼食飲欲熱而法不可熱但使之熱無灼灼欲寒而法不可寒但使之寒無滄滄可也。寒溫中適則正氣自持乃不致

有邪僻矣。凡此者皆所以便病人也。否則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入國則問俗。入家則問諱。上堂則問禮。未有可以逆而治之者。而獨於臨病人之際。可不問其所便也哉。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膈肉。候五臟六腑之小大焉。士夫王公大人。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誰可捫循之。而後問乎。岐伯曰。身形支節者。臟腑之蓋也。非面部之閱也。黃帝曰。五臟之氣。閱于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閱之。奈何。岐伯曰。五臟六腑者。肺為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善。岐伯曰。五臟六腑。心為之主。缺盆為之道。髑骨有

餘。以候鬲。黃帝曰。善。岐伯曰。肝者。主為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小大。黃帝曰。善。岐伯曰。脾者。主為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帝曰。善。岐伯曰。腎者。主為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

髑音括。鬲音結。鬲音于。

此言身形支節。可以候五臟也。本臟。本經篇名。帝問本臟。以身形支節。膈肉。候五臟六腑之小大。則王公大人。臨朝即位之君。分至尊也。從而問之。誰敢捫循其支節。膈肉。而後答之。捫之固難。答之無據。伯言支節為臟腑之蓋。非比面部易閱。故五臟之氣。閱于面。帝雖知之。然支節亦有可閱而知。不必于捫循之也。肺為臟腑之蓋。

凡巨肩陷咽者肺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可候矣。

大義見本

藏篇餘

做此心為臟腑之主而氣之升降其道在于缺盆即

其髑髀之骨端曰骷骨者有餘以形于外則可以驗髑

髀而知其心之堅脆小大高下偏正矣肝為將軍之官

使之候視乎外故欲知肝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當視

其目之小大耳脾主為衛使之在外以迎糧故視唇舌

好惡而知脾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矣腎主為外使之

遠聽故視耳之好惡而知腎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矣

黃帝曰善願聞六腑之候岐伯曰六腑者胃為之海廣骸

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以長以候大腸唇鼻人中長以

候小腸目下果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

央起三焦乃約此所以候六腑者也上下三等臟安且良

矣。

骸音諧左傳曰折骸而爨

此言身形可以候六腑也三焦乃約三焦為決瀆之官

者約而不漏也身形上中下三停相等則臟腑在內者

安且善矣。

○決氣第三十

決論一氣六名之義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脉余意以為一氣耳今乃

辯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岐伯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

常先身生是謂精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薰

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既。是謂氣。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何謂液。岐伯曰。穀入氣滿。淖澤注于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何謂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何謂脉。岐伯曰。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脉。

此詳言曰。氣之義也。精氣。津液。血脉。分而言之。則有六。總而言一。則曰氣。故此謂之曰一氣。而下則曰六氣。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蓋當男女相構之時。兩神相合。而成所生男女之形。此精常先其身而生。有其精。斯有其形。夫是之謂精也。宗氣。即大氣。積于上焦。上焦開

發于臟腑。而宣布五穀。精微之氣味。此氣薰于皮膚。充

其身形。澤其毫毛。誠若霧露之灌溉萬物也。

營衛生會篇云。上焦

如霧。夫是之謂氣也。津生于內。而腠理發泄于外。其汗

出。似溱溱然。夫是之謂津也。穀氣入于胃。化為精微

之氣。充滿淖澤。分注于骨。骨屬屈伸。洩澤。其骨上通于

腦。腦為髓海。從茲補益。外而皮膚。從茲潤澤。夫是之謂

液也。營衛生會篇曰。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

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

而為血。以奉生身。故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夫是之

謂血也。宗氣行于經脉之中。其脉流布諸經。而營氣

從之以行無所避匿夫是之謂脉也

黃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脉之清濁何以知之岐伯曰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瘦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其脉空虛此其候也

此言六氣之脫者各有其候也

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為常主然五穀與胃為大海也

此言各部為六氣之主而胃又為之大海也帝問六氣者可較其貴賤否伯言各部皆有六氣故六氣各有部

主如陽明多氣多血太陽多血少氣五精五液五注五然之類各部皆有之也然本部所重者為貴為善別部所有者為賤為惡其本部各為常主也但此六氣者成于五穀精微之氣而胃則納五穀而成之故胃又為六氣之大海耳

○腸胃第三十一

內言腸胃之數故名篇

黃帝問于伯高曰余願聞六腑傳穀者腸胃之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唇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

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斗五升。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積。其注于迴腸者。外附于臍上。迴運環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三尺。迴腸當臍左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廣腸傳脊。以受迴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太半。長二尺八寸。腸胃所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反三十二曲也。

此言腸胃自所入至所出之度數也。小腸上口。胃之下口。小腸後附于脊。從左環迴周疊積其所注之物。以

入于迴者。外附于臍上。迴運計環十六曲。太四寸。徑口八分。分之少半。卽半分也。其長三丈三尺。迴腸者。大腸也。大腸上口。卽小腸下口也。大腸當臍。左環迴周葉積而下迴。其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口一寸。寸之少半。卽五分也。長二丈一尺。廣腸者。直腸也。廣腸附脊。以受迴腸之物。左環葉在脊之上下盤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太半。則是二寸七八分也。其長計一尺八寸。

○平人絕穀三十二日。內論平人絕穀。七日則死。故名篇。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

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滑疾。下焦下澆。諸腸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也。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臟安定。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

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

此詳言平人皆不食而死之故也。平人者。無病之人也。

○海論第三十三

內論人有四海。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法于夫子。夫子之所言。不離于營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于腑臟。外絡于肢節。夫子乃合之于四海乎。岐伯荅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于海。海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黃帝曰。以人應之。奈何。岐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凡此

四者以應四海也。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願聞應之奈何。岐伯答曰：必先知陰陽表裏榮輸所在。四海定矣。黃帝曰：定之奈何。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其輸上在氣衝，下至三里。衝脈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于大杼，下出于巨虛之上下。廉、臆中者，為氣之海，其輸上在柱骨之上下，前在于人迎，腦為髓之海，其輸上在于其蓋，下在風府。

此言人之有四海也。人有四海者，即下髓海、血海、氣海、水穀之海也。十二經水者，即清水、渭水、海水、湖水、汝水、澠水、淮水、漯水、江水、河水、濟水、漳水也。夫天下經常之

水，固有十二，而此水皆注于海。海有東西南北之四方，

故不曰十二而止曰四海也。惟胃為水穀之海，其輸穴

上在氣衝。即氣衝天樞，下八寸，腹下夾臍，相去四寸，在鼠臛上一寸，動脈應手，宛宛中，乃衝脈所起也。鍼三分，留七呼。下至三里。膝下三寸，胫骨外廉，大筋

氣至即瀉，灸三壯。惟衝脈為十二經之血海，其輸穴上

八分，留十呼，瀉七壯。在于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項後第一椎下，相去脊中，各一寸半，陷中，鍼三分，留

七呼。下出于足陽明胃經之巨虛上廉，與巨虛下廉。上

虛，三里下三寸，舉足取之。鍼三分，灸七壯。下巨虛上廉，下三寸，蹲他舉足取之。鍼三分，灸可至七七壯。

惟臆中為氣之海，其輸穴在于督脈經天柱骨之上下。

挾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三分，留六呼，灸七壯。前在於足陽明胃經之人迎。

頸大脈應手結喉兩旁一寸半禁鍼灸

惟腦為髓之海其輸穴在于其

蓋即督脈經之百會前頂後一寸半中下在于督脈經

之風府一名舌本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已禁灸令人失音鍼三分

黃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敗岐伯曰得順者

生得逆者敗知調者利不知調者害

此言四海之得生且利者以其順而善調之否則敗與

害至矣

黃帝曰四海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氣海有餘者氣滿胸中

悞息面赤氣海不足則氣少不足以言

此言四海之逆順先舉氣海之偏勝者以言之見其所

以為逆反此則為順也有餘者邪氣有餘而實也不足

者正氣不足而虛也下文倣此

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悌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

常想其身小狹然不知其所病

此言血海之偏勝而病者見其所以為逆反此則為順

也蓋承上文衝脈為十二經之海者而言耳

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足則饑不受穀食

此言水穀之海偏勝則病見其所以為逆反此則為順

也

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

經痠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臥

此言髓海之偏勝而病者見其所以爲逆反此則爲順也。

黃帝曰余已聞逆順調之奈何岐伯曰審守其輪而調其虛實無犯其害順者得復逆者必敗黃帝曰善。

此言善守四海之輪穴以善調之則有利無害得順而不得逆也審四海之穴而善守之以行補瀉之法虛則補之實則瀉之則有利無害其順者可復否則逆而爲敗矣。

○五亂第三十四

內言氣有五亂故名篇。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何失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黃帝曰何謂相順岐伯曰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者春秋冬夏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營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于亂于胸中是謂大憊故氣亂于心則煩心密嘿俛首靜伏亂于肺則俛仰煩喝接手以呼亂于腸胃則爲霍亂亂于臂脛則爲四厥亂于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

憊音悶

此言人有五亂而諸證各有所見也夫脈與四時而相

合。夫是之謂順也。惟清氣宜升。當在于陽。反在于陰。濁氣宜降。當在于陰。而反在于陽。營氣陰。性精專。固順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衛氣陽。性慄悍滑利。宜行于分肉之間。今晝未必行于陽經。夜未必行于陰經。其氣逆行。乃清濁相干。亂在胷中。是之謂大悶也。故氣亂于心。或亂于肺。或亂于腸胃。或亂于臂脛。或亂于頭。各有其證。候者如此。

黃帝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是。道謂身寶黃。帝曰。善。願聞其道。岐伯曰。氣在于心者。取之手少陰。心主之輸氣。在于肺者。取之手太陰。榮

足少陰輸氣。在于腸胃者。取之足太陰。陽明不下者。取之三里。氣在于頭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足太陽。榮輸氣。在于臂足。取之先去血脈。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榮輸。

此言治五亂者。而各有刺之之穴也。道者。脈路也。邪之來也。必有其道。則邪之去也。亦必有其道。審知其道。而善去之。斯謂養身之寶。此四語。雖為刺病而發。凡醫工能熟讀之。則治病必覓標本。用藥必覓經絡。真邪必審。補瀉不妄。乃為醫家切要之法也。故氣亂于心者。當取之手

少陰。心經之輸穴神門。掌後銳骨端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七壯。手心主。即厥陰。心包絡經之輸穴大陵。掌後骨下。兩筋間陷中。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氣亂于肺者。取足太陰。脾經榮穴魚際。大指本節後內側陷中。鍼一分。

手肺

留三呼。足少陰腎經之輸穴太谿。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人有脈則生。

鍼三分。留七呼。氣在于腸胃者。取之足太陰脾經之輸穴

太白。足大指外側內踝前核骨下。鍼一分。留三呼。灸三壯。足陽明胃經之輸穴陷

谷。足次指外間本節後陷中。去內廷二寸。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如刺之而邪氣不下。

當取足陽明胃經之三里。氣在于頭者。取之足太陽

膀胱經之天柱。挾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二分。留三呼。瀉五吸。灸不及灸。曰七壯。灸百壯。

又取于本經之大杼。如取之而病尚不知。又當取本經

之榮穴通谷。輸穴束骨。通谷。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中。二分。留五呼。灸三壯。束骨。足小

指中。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氣在于臂足者。當先去

其臂足之血脉。然後在臂。則取手陽明太腸經之榮穴

二間。食指本節前內側陷中。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輸穴三間。食指本節後內側。鍼三分。留三呼。

三壯。灸。手少陽三焦經之榮穴液門。手四指間陷中。握拳取之。鍼二分。留三呼。

壯。輸穴中渚。手四指本節後陷中。即液門下。一吋。鍼二分。留三呼。灸三壯。在足則

取足陽明榮穴內廷。足次指外間內側陷中。灸三壯。鍼三分。輸穴陷谷。

足次指本節後陷中。去內廷二吋。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足少陽膽經之榮穴俠谿。

足四指岐骨間本節前陷中。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輸穴臨泣。足四指本節後間陷中。去俠溪一吋。

半。鍼二分。留五呼。灸三壯。

黃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瀉無形。

謂之同精。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黃帝曰。允乎。

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命曰治亂也。

此言治五亂者。惟以導氣。不以補瀉。有餘不足者。同法也。凡有餘者。則行瀉法。不足者。則行補法。今治五亂者。則其鍼徐入。徐出。導氣復故而已。不必泥定補瀉之形。以其精氣相同。非真有餘與不足也。不過亂氣之相逆耳。何必以補瀉為哉。

○脹論第三十五

內詳論臟腑。脹由脹形治法。故名篇。

黃帝曰。脈之應于寸口。如何而脹。岐伯曰。其脈大。堅以漻者。脹也。黃帝曰。何以知臟腑之脹也。岐伯曰。陰為臟。陽為腑。

此言據脈可以知脹。陰脈屬臟而陽脈屬腑也。脈見于

口。其脈大者。以邪氣有餘也。其脈堅者。以邪氣不散也。其脈澁者。以氣血澁滯也。故為脹。然脈大而堅者。為陽脈。其脹在六腑。脈漻而堅者。為陰脈。其脹在五臟也。

黃帝曰。夫氣之令人脹也。在于血脈之中耶。臟腑之內乎。

岐伯曰。三者一云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黃帝曰。願聞脹

之舍。岐伯曰。夫脹者。皆在于臟腑之外。排臟腑而郭胸脇。脹皮膚。故命曰脹。黃帝曰。臟腑之在胸脇。腹裏之內也。若匣匱之藏禁器也。各有次舍。異名而同處一域之中。其氣各異。願聞其故。此處必關乃岐伯言黃帝曰。未解其意。再問。岐伯曰。夫胸腹。臟腑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胃者。太倉也。

咽喉小腸者傳送也胃之五竅者間里門戶也廉泉玉英

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臟六腑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

營氣循脉衛氣逆為脉脹衛氣並脉循分為膚脹三里而

瀉近者一下遠者三下無間虛實工在疾瀉按黃帝時本紀記其民不習偽官不懷私市不預價城

此明言脹之所舍而脹則成于衛氣之逆其法在于急

瀉三里也夫脹不在于血脉之中亦不在于臟腑之內

乃在于臟腑之外胸脇之內排其臟腑而以胸脇為郭

其皮膚亦為之脹此則脹之所舍也且臟腑在胸脇腹

裏之內雖同處于一域然其病各有所異者以其各有

畔界也故胸脇為臟腑之郭膻中為心主之宮城胃為

太倉咽喉小腸為傳送水穀之道胃有五竅為間里門

戶廉泉玉英即玉堂俱任脉經穴為津液之道所以臟腑各有畔

界而病亦各有形狀也然其所以脹者不在于營氣而

在于衛氣蓋營氣陰性精專隨宗氣行不能為脹唯衛

氣逆行則並脉循分肉者始為脉脹而成為膚脹耳是

以胃為臟腑之海而三里為胃經之合當瀉其三里痛

近者一次瀉之病久者三次瀉之不必拘其虛實而工

在于急瀉之也

黃帝曰願聞脹形岐伯曰夫心脹者煩心短氣臥不安肺

脹者虛滿而喘欬。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小腹脾脹者善噦。四肢煩惋。體重不能勝衣。臥不安。腎脹者腹滿引背。中央然。腰脾痛。

此下二節。明上節之病。各有形狀。而此節以五臟之脹形言之也。

六府脹。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妨于食。大便難。大腸脹者。腸鳴而痛。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則飧泄不化。小腸脹者。少腹填脹。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癢。三焦脹者。氣滿于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膽脹者。脇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

此以六腑之脹形言之也。

按邪氣臟腑病形篇有大腸者諸證與此同

凡此諸脹者。其道在一。明知逆順。鍼救不失。瀉虛補實。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粗之所敗。謂之天命。補虛瀉

實。神歸其室。久塞其空。謂之良工。

久塞其空。虛則補之。其穴空。皆正氣充塞。

此言治脹之法。補瀉有得失。而鑿工分高下也。

黃帝曰。脹者何生。何因而有。岐伯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脈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五臟更始。四時有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為脹也。

此言脹之所由生也。衛氣之行于人身。晝行于陽經。夜

行于陰經。並脉循分肉而行。出入之間。自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故五臟隨時以更始。五穀自化。惟厥氣從下而逆。則營衛遂失其常。而留上不行。寒邪隨厥氣以上行。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而為脹耳。上文言衛氣逆為脉脹。又並脉循分肉為膚脹者。此可見矣。

黃帝曰。善。何以解惑。岐伯曰。合之于真。三合而得。帝曰。善。黃帝問于岐伯曰。脹論言無問虛實。工在疾瀉。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者。其過焉在。岐伯對曰。此言陷于肉育。而中氣穴者也。不中氣穴。則氣內閉。鍼不陷育。則氣不行。上越。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其于脹也。當瀉不瀉。氣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不下復始。可以萬全。烏有殆者乎。其于脹也。必審其脈。當瀉則瀉。當補則補。如鼓應桴。惡有不下者乎。

此言脹之愈與不愈。在于鍼之有得失也。上文言脹。貴于急瀉。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今下之者三。而病有不下者。正以邪之陷于肉育。而中于氣穴。故鍼之者。必當中于氣穴。肉育可也。蓋不中氣穴。則邪氣少閉于內。鍼不陷肉育。則邪氣不行于外。致使此邪上越。所刺之肌肉間。則衛氣相亂。陰陽諸經。相乘而逐。其脹當瀉不瀉。邪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務使氣下而止。鍼設若不

下。又復始鍼。庶可以萬全也。且驗脹之退否。脬脹則脹。脹則瀉之。脬退則退。退則補之。其法有如此者。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別彼劣切內論五液而病為水脹則必為癰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水穀入于口。輸于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則為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為汗。悲哀氣并。則為泣。中熱胃緩。則為唾。邪氣內逆。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為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願聞其道。岐伯曰。水穀皆入于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于分肉之間。聚沫則為痛。

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水下流于膀胱。則為溺與氣。五臟六腑。心為之主。耳為之聽。目為之候。肺為之相。肝為之將。脾為之衛。腎為之主外。故五臟六腑之津液。盡上滲于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故欬而泣出矣。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出。

此言五液之所由生也。伯言人之所以有津與液者。正以水穀皆入于口。其味有五。各上注其氣于氣海之中。積為宗氣。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者。上焦為宗氣之所

出中焦為營氣之所出。下焦為衛氣之所出。其出其氣以溫外之肌肉。充外之皮膚者為津。其在內之流而不行者為液。人之所以有汗者。正以天暑衣厚。則人之腠理開。故汗出。若有寒氣。留于分肉之間。則沫聚而為痛也。人之所以有溺與氣者。正以天寒則腠理閉。內之氣與濕俱不行。其水下留于膀胱。則為前溺與後氣耳。人之所以有泣者。正以五臟六腑。心為之大主。而耳目肺肝脾腎。皆所以輔相此心者也。大義見素問靈蘭秘典論十二故五臟六腑之津液。盡上滲于目。如心悲氣并。故官相使中心系急。肺葉舉。液隨之而上溢。此泣之所由出也。蓋心

系與肺不能盡舉。本乍上而乍下者。今心系急。而肺葉舉。所以欬而泣出也。人之所以有唾者。正以胃中熱。則消穀。消穀之時。蟲必上下交作。穀既消盡。腸胃亦已充郭。故胃亦寬緩。胃寬則氣得上逆而升。唾斯隨氣而上出也。

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為高者。內滲入于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于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于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瀉。津液不化。水穀并于腸胃之中。別于迴腸。留于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為水脹。此津

液五別之逆順也。

高當作膏上別如字下別彼劣切水脹又見本經水脹論又當與前篇參看

此原水脹之所由成也。五穀精液合而成爲膏者。滲入于骨空之中。及補益腦髓。以下流于陰股。惟陰陽各經之氣不和。則液溢而下流于陰器矣。其髓液皆減而下行。下行過多。則必虛。致腰背痛而脛痠。斯時也。陰陽之氣道不通。四海閉塞。即海論之四海三焦不能輸瀉。其精液無自而化。其水穀并居于腸胃之中。別于廻腸。大腸而不入。留于下焦而不行。不得滲入膀胱。故下焦脹而水溢。遂使水脹之病所由成也。此乃津液五別之逆順如此。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四

終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五

明 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弟孝廉馬燧侄孫馬貞全同較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內有五閱以觀五氣及五氣爲五藏之使故名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有五官。五閱以觀五氣。五氣者。五臟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五使。當安出。岐伯曰。五官者。五臟之閱也。黃帝曰。願聞其所出。令可爲常。岐伯曰。脉出于氣口。色見于明堂。五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臟。經氣入臟。必當治裏。按本紀云帝命俞跗岐伯雷公察明堂究息脉此言五官爲五臟之外閱。而五色尤驗于明堂也。刺

法有五官。如下文。鼻為肺之官。目為肝之官。口唇為脾之官。舌為心之官。耳為腎之官者。是也。此五官者。可五閱以觀青黃赤白黑之五氣。正以五氣者。乃五臟之所使。如肝青。心赤。脾黃。肺白。腎黑。是也。又五時之所別。如春肝。夏心。至陰脾。秋肺。冬腎。是也。但五氣所出。可以常驗五臟者。正以脈雖出于氣口。而五色必見于明堂。其五色迭出。以應五時。各如其常。惟外經邪氣入臟。必當從裏以治之。蓋由外固。可以知內。而病在于裏。不得以治外也。

帝曰。善。五色獨決于明堂乎。岐伯曰。五官已辯。闕庭必張。

乃立明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見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

此言五色。雖決于明堂。而凡諸部博大者。壽必高。而病易已也。按本經五色篇。雷公曰。五色獨決于明堂乎。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即道面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于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臟次于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首面上于闕庭。王官在于下極。五臟安于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安得無辨乎。帝以五色。獨決于明堂為

疑。曰。言五官在外。曉然可辨。其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即兩眉之間也。庭者。額中也。即首面也。顏也。必開

而張乃立明堂以閔之。明堂者，鼻也。其明堂廣大而爲蕃，爲蔽者，又見于外。蓋頰側謂之蕃，耳門謂之蔽耳。四周之壁既方，地角之基又高，引垂向外，五色又順，平博廣大，壽當中百歲也。設有病時，見此五色，則刺之，而病必已。蓋如是之人，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之以鍼而刺之也。

黃帝曰：願聞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

此言五官之所在也。肺在內，而鼻爲之竅，所以司呼吸也。故爲肺之官。肝在內，而目爲之竅，所以別五色也。故

爲肝之官。脾在內，而口唇爲之竅，所以納五穀也。故爲脾之官。心在內，而舌爲之竅，所以辯五味也。故爲心之官。腎在內，而耳爲之竅，所以聽五聲也。故爲腎之官。

黃帝曰：以官何候？岐伯曰：以候五臟。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眦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顙赤；腎病者，顙

與顏黑

卷上聲

此言五官可以候五臟之病也。鼻爲肺之官，故肺病者，當病喘息，其鼻乃張。目爲肝之官，故肝病者，其目眦必青。唇爲脾之官，故脾病者，其唇必黃。舌爲心之官，故心病者，其舌必卷而短，顙亦必赤。耳爲腎之官，

故腎病者，顴與頰皆黑也。

黃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見，其常色殆者如何？岐伯曰：五

官不辯，闕庭不張，小其明堂，蕃蔽不見，又俾其墻，墻下無

基，垂角去外，如是者，雖平常殆，况加疾哉。卑音裨

此言諸部狹小者必殆也。五臟之脉，安所縱出，五臟之

色，安所從見，其常色見者，而又至于危，皆帝之所疑也。

伯言人之五官不可明辯，闕庭又不張，明堂又狹小，蕃

蔽不可見，其墻又卑，墻下無基，垂角在外，如是者，雖無

病，而平常尚有殆者，况加之以有病哉。

黃帝曰：五色之見于明堂，以觀五臟之氣，左右高下，各有

形乎？岐伯曰：腑臟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

度也。

此言面部之左右上下，各如腑臟在中之次舍，所以可

觀五色于明堂也。帝問五色見于明堂者，可以觀五臟

之氣，然左右上下，各有形可驗，而一如其在中之度乎？

伯言腑臟之在中也，各有次舍，而面部之左右上下，悉

如其在中之度耳，故可以觀而知也。

按本經五色篇曰：庭者，首面也。闕上

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

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

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

膀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

眥上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

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

肢裏也。巨屈者，膝臙也。此五臟六腑之部分也。此節當與五色篇圖形參看。

○順逆肥瘦第三十八 首節有行之逆順，後分肥瘦，壯幼等刺法，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鍼道于夫子，衆多畢悉矣。夫子之道，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也。夫子之問學熟乎？將審察于物，而心生之乎？岐伯曰：聖人之爲道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數。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平水也。工人不能置規，而爲圓，去矩而爲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物，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黃帝曰：願聞自然，奈何？岐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循掘決衝，而經可通也。

此言氣之滑澁，血之清濁，行之逆順也。

此言鍼道一本，于自然之妙也。帝問鍼道畢，陳若有所失，而據守難堅，未知由學問而熟，抑亦由心而生。伯言聖人之爲鍼道者，合于三才，必有明法，以起度數。其法式檢押，乃可傳之後世也。譬之工匠，必用尺寸繩墨規矩，以爲長短平水。萬物之平，莫過于水，故曰平水。方圓，此乃自然之道。其爲教易行，其行之逆順有常，能循其法，譬之臨深決水，循掘決衝，而水易竭，經可通也。何也？正以人之氣有滑澁，血有清濁，行有逆順，皆有自然之妙，故耳。

黃帝曰：願聞人之白黑，肥瘦小長，各有數乎？岐伯曰：年質

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邪刺之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廣肩腋。項肉薄。厚皮而黑色。唇臨臨然。其血黑以濁。其氣滯以遲。其爲人也。貪于取與。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也。

此言刺肥人之有法也。各有數者。各有刺鍼之數也。深而留之者。深入其鍼。而又留之也。此乃刺肥人之數。而下所言貪夫體色氣血。其法宜同。故并及之。且其數。又加益也。

黃帝曰。刺瘦人奈何。岐伯曰。瘦人者。皮薄色少。肉廉廉然。薄唇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于氣。易損于血。刺此者。淺而

疾之。少去聲

此言刺瘦人之有法也。廉薄也。疾。速也。言此等瘦人。若深而留之。則氣易脫。而血易損。故必淺入其鍼。而速去之也。

黃帝曰。刺常人奈何。岐伯曰。視其白黑。各爲調之。其端正敦厚者。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

此言刺常人之有法也。常人者。不肥不瘦之人也。視其人之白者。當調以瘦人之數。黑者。則用肥人之數。有等端正敦厚。與上貪于取與者異。其血氣必和調也。刺之者。固不如肥人之久以留之。亦不如瘦人之淺以疾之。

但無失其常數而已。

黃帝曰刺壯士真骨者奈何岐伯曰刺壯士真骨堅肉緩節。堅堅然此人重則氣濇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勁則氣滑血清。刺此者淺而疾之。

此言刺壯士真骨之有法也。有等壯士肉少而骨粗者。其肉堅其節緩堅堅然其勢難動。此人者其體若重則氣必濇而血必濁。刺此者當深其鍼而久留之。如肥人之數其體若輕而勁則氣必滑而血必清。刺此者當淺其鍼而疾去之。如瘦人之數也。

黃帝曰刺嬰兒奈何岐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者以毫鍼淺刺而疾發鍼日再可也。

此言刺嬰兒之有法也。毫鍼者九鍼論七曰毫鍼取法于毫毛其鍼宜淺其發鍼宜速日再者寧一日之內復再刺之不可久留其鍼也。

黃帝曰臨深決水奈何岐伯曰血清氣濁疾瀉之則氣竭焉。黃帝曰循掘決衝奈何岐伯曰血濁氣濇疾瀉之則經可通也。氣濁之濁當作滑

此承首節而言臨深決水循掘決衝之義也。所謂臨深決水者正以比人之血清氣滑者疾瀉之而邪氣遂竭猶之臨深淵以決放其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所謂

循掘決衝者。正以比人之血。濁氣滯者。疾瀉之。而經脉可通。猶之循其所掘之處。仍用力以并掘之。而水可通也。皆指瀉法而言。而自然之妙。寓其中矣。

黃帝曰。脉行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手之三陰。從臟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

此承首節而言。脉之逆順。以各經之所行者。有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也。手之三陰。從臟走手者。太陰肺經。從中府而走大指之少商。少陰心經。從極泉而走小指之少衝。厥陰心包絡經。從天池而走中指之中衝也。手

之三陽。從手走頭者。陽明大腸經。從次指商陽而走頭之迎香。太陽小腸經。從小指少澤而走頭之聽宮。少陽三焦經。從四指之關衝而走頭之絲竹空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者。太陽膀胱經。從頭睛明而走足小指之至陰。陽明胃經。從頭頭維而走足次指之厲兌。少陽膽經。從頭前關而走足四指之竅陰也。足之三陰。從足走腹者。太陰脾經。從足大指內側隱白而走腹之大包。少陰腎經。從足心湧泉而走腹之俞府。厥陰肝經。從足大指外側大敦而走腹之期門也。夫手之陰經。自臟而走手。為順。則自手而走臟。為逆。手之陽經。自手而走頭。

爲順則自頭而走手爲逆足之陰經自足而走腹爲順則自腹而走足爲逆足之陽經自頭而走足爲順則自足而走頭爲逆所謂脈有逆順者如此

黃帝曰少陰之脈獨下行何也岐伯曰不然天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五臟六腑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顛顙滲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于氣街循陰陽內廉入膕中伏行髀骨內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并于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黃帝曰何以明之岐伯曰以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必動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也黃帝曰窘乎哉聖人之爲道也明于日月微於毫釐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此言腎脈之下行者以衝脈入腎之絡而與之並行也夫足之三陰從足走腹而獨有足少陰腎經之脈繞而下行與肝脾直行者別何也正以衝脈與之並行故耳蓋衝脈者起于足陽明胃經之氣衝穴爲五臟六腑之海而臟腑之氣皆稟焉其上則出于顛顙滲諸陽經以灌諸經之精下注于少陰腎經之大絡曰大鍾者以出于氣衝又循陰踝之內廉以入于膕中伏行髀骨之內下至內踝之後凡所屬之別于下者并由少陰之經滲

其脾腎肝之三經。此則在後廉者然也。其在前者。伏行出于足面之跗上。屬于下之湧泉。入循跗以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有邪相結。則跗上之脈不動。不動則氣厥逆。而足冷矣。然何以知之。導病者以言。切病者以脈。其跗上踝非必動。乃可以明不動之爲逆動之爲順。而其中有邪與否明矣。

○血絡論第三十九

內論邪在血絡及刺法異應故名篇

黃帝曰。願聞其奇邪。而不在經者。岐伯曰。血絡是也。黃帝曰。刺血絡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少黑而濁者。何也。血出清。而半爲汁者。何也。發鍼而腫者。何也。血出若

多若少。而面色蒼蒼者。何也。發鍼而面色不變。而煩惋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動搖者。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脈氣盛。而血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仆。血氣俱盛。而陰氣多者。其血滑。刺之則射。陽氣畜積。久留而不瀉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新飲而液滲于絡。而未合和于血也。故血出。而汗別焉。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爲腫。陰氣積于陽。其氣閉於絡。故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故腫。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瀉之。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然。刺之血出多。色不變。而煩惋者。刺絡而虛經。虛經之屬于陰者。陰脫。故煩悶。陰陽相得。而合爲痺者。此爲

內溢于經外注于絡如是者陰陽俱有餘雖多出血而弗能虛也

此詳言刺血絡而其應異者之義也奇邪不正之邪也

奇邪在各篇不一本經口問篇亦有奇邪二字但口問言奇邪走于空竅而此則奇邪走于血絡也奇邪

不在于經故在于血絡也然有刺血絡而仆者何也正

以脉有氣盛而血虛者必瀉其氣以補其血故刺之則

脫氣脫氣則仆也 有刺血絡而血出漂射者何也正

以血氣俱盛而內焉陰氣多者其血必滑故刺之則射

也 有刺血絡而血出甚少且黑色而濁者何也正以

陽氣畜積久留不瀉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也 有刺

血絡而血出最清內有半清汁者何也正以新飲之際

而液滲血絡未得合和于血故血出而半為汁也 有

刺血絡而發鍼乃腫者何也正以不新飲者身中有水

久則為腫陰氣積于陽分其氣聚于血絡之中故刺之

時血尚未出而氣乃先行所以發鍼而腫也 有血出

若多若少而面色蒼蒼然似有脫色者何也正以營衛

二氣暫時相得尚未和合因而瀉之則陰陽俱脫表裏

相離故其色脫而蒼蒼然也 有刺血絡而血出多色

不變然內焉煩悶者何也正以刺絡而經虛其經之屬

于陰者陰脫故煩惋也 有刺血絡出血已多而其身

不動搖者何也。正以營衛相得，合成痺病者，此其邪氣內溢于經，外注于絡，則陰陽俱以邪氣而有餘，雖血多出，而弗能虛，所以不至動搖也。

黃帝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脈者，盛堅橫以赤，上下無常處，小者如鍼，大者如筋，則而瀉之，萬全也。故無失數矣。失數而反，各如其度。則獨同

此言視血絡之法也。相視也。血絡者，必盛且堅，及橫以赤，其上下無有常處，小如鍼，而大如筋，必側其鍼以迎而瀉之，可以萬全。故無失上文刺血絡之術數也。若失其術數，而與法相反，則凡或仆或射等證，各如其度，以

相應矣。

黃帝曰：鍼入而肉著，何也？岐伯曰：熱氣因于鍼，則鍼熱熱，則肉著于鍼，故堅焉。著着同

此言鍼入而肉之所以著也。蓋以鍼入于內，肉中熱氣，溫之于鍼，則鍼熱，鍼熱則肉著于鍼，故不惟熱而又堅，不可拔也。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者，陰經陽經也。陰經受清氣，陽經受濁氣，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為一矣。惡有亂者乎？黃帝曰：余聞一人，非問

天下之衆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其合爲一耳。惡去聲夫音扶

此言人之血氣不能爲一。所以有亂氣也。經水篇言人手足各有三陰三陽合爲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如足太陽外合于清水而內屬于膀胱。足少陽外合于渭水而內屬于膽之類是也。所以十二經合于五行五行別爲五色。今與十二經水而相應則五色各異清濁必不相同矣。倘其間有人之氣血如一無清無濁則欲分而應彼十二經水也。奈何。伯言人身之氣血必不能合之而爲一也。苟人之氣血可以爲一則推之天下皆可

以爲一矣。惡有氣血之亂者乎。帝遂言余之所問止就一人之身耳。非問天下之衆也。伯言自一人之身而言必有亂氣猶天下之衆必有亂人也。其理可合之爲一耳。故知天下必有亂人則一人之身必有亂氣也。焉得謂氣血爲一哉。所以必與經水之清濁不同者而相應也。

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于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命曰亂氣。

此承上文而言亂氣之義自其清濁相干者成之也。大

凡人身之氣始時受穀氣者六腑也六腑為濁繼而穀氣化為精微之氣從上而出則受此精微之氣者五臟也其臟為清惟清者注之于陰經正所謂精微之氣也惟濁者注之于陽經正所謂渣穢之物也然清濁本非二物而陰陽互相為用其陽經之濁中有清者上出于咽喉本經憂志無言篇言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人之後喉通于六腑俗謂之食喉其陰經之清中有濁者則其氣下憂志無言篇言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人之前喉通于五臟俗謂之氣喉此喉嚨所以出清氣而濁者則下降也由下節觀之則喉嚨為上而十二經皆為下耳惟陰與陽不升降則清

與濁始相犯而氣之所以有亂者也

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岐伯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于肺濁者下走于胃胃之清氣上出于口肺之濁氣下注于經內積于海首別字音驚次別字

如字

此承上文而明陰經清而陽經濁濁中有清而清中有濁之義也蓋氣之大別而分者受氣者清故清者上注于肺肺為陰所以曰受氣者清而清者注陰也受穀者濁故濁者下走于胃所以曰受穀者濁而濁者注陽也且胃之清氣上出于口即咽喉為水穀之道路所以曰

濁而清者。上出于咽也。肺之濁氣。下注于十二經。而內積于膈中之氣海。卽喉嚨爲氣之上下。所以曰。清而濁者。則下行也。焉得謂清濁爲無別耶。

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乎。岐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行諸經。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

此言陽經受濁。而小腸爲尤濁。陰經受清。而肺經爲尤清。然陰經雖皆受清。而脾則獨受其濁也。帝問諸陽經皆受濁氣。何陽經獨受濁氣之甚。伯言手太陽小腸經者。則上承胃之所受。脾之所化。其水穀尚未及分。而穢

汗俱存。此所以獨受陽經之最濁者也。其爲濁之濁乎。且諸陰經皆受清氣。何陰經獨受清氣之甚。唯手太陰肺經則爲五臟之華蓋。獨受陰經之最清者也。故肺金之清氣。上走于空竅之中。而其濁氣。下行于十二經。及內積于膈中之氣海。則肺最居上。所以獨受陰經之清也。其爲清之清乎。然諸陰皆受清氣。唯足太陰脾經。則胃中濁氣。賴以運化。所謂獨受其濁也。其爲清中之濁乎。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澀。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于

者以數調之也。

此言刺清濁者必分陰陽諸經而刺清濁相干則以術數而調之也。清氣屬陰故陰經必清其氣必滑濁氣屬陽故陽經必濁其氣必澹此乃氣之常也。然陰者主裏既曰清而濁者則下行又曰肺之濁氣下行諸經故凡刺陰經者必深其鍼而久留之陽者主表既曰濁而清者上出于咽又曰胃之清氣上出于口故凡刺陽經者必淺其鍼而疾去之其或清者不升而濁者不降乃清濁相干也當以術數而調之陰經或淺而疾之陽經或深而留之不可以為常也乃一時權變之宜耳。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日者即曆書之十日也月者即曆書之一月也天與人之

陰陽相合而足經應月手經應日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其合之于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故天為陽地為陰故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為陰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為陽

此言人身之陰陽合于天之陰陽也積陽為天故天為陽積陰為地故地為陰日為陽之精而曆家紀日者以之月為陰之精而曆家紀月者以之其以人之身而合之日月者奈何伯言人身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

素問

六微音大論云。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天氣交之分。人氣從之。王註云。天樞穴在臍之兩旁。天樞正當身之中。上分應天。下分應地。中分應氣交。天地之氣交合之際。謂之氣交。唯腰已上為天。則體在腰之上者。為天屬陽也。唯腰以下為地。則體在腰之下者。為地屬陰也。故足者。腰之下也。足有三陽。三陰。左右共十二經。則與十二月而相應。正以十二月者。十二支為陰也。蓋月生於水。水與月皆為陰。宜足之在下。為陰者應之也。手者。腰之上也。手有十指。則與十而相應。每月之內有三旬。每旬計十日。正以每旬者。乃十干為陽也。蓋日主於火。火與日皆為陽。宜手之在上。為陽者應之也。

黃帝曰。合之于脉。奈何。岐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于前。故曰陽明。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

此言足之十二經。合十二月之十二支者。以其皆為陰也。夫十二月。固以屬十二支。而為陰矣矣。然自正月。以

至六月為陰中之陽自七月以至十二月為陰中之陰
 但前六月之正二三月又為陰中之少陽故屬左足之
 三陽四五月為陰中之太陽故屬右足之三陽是以
 正月建寅為陽之生主左足之少陽乃膽經脈氣所屬
 也六月建未則為右足之少陽兩足第四指已上脈氣所行二月建
 卯主左足之太陽蓋自少而之太乃膀胱經脈氣所屬
 也五月建午則為右足之太陽兩足小指外側脈氣所行三月建辰
 主左足之陽明乃胃經脈氣所屬也四月建巳則為右
 足之陽明兩足次指脈氣所行且陽明之義謂何正以正二五六
 月為少陽太陽而三四月居於其中則彼兩陽合明于

其前故曰陽明也 其後七月八月九月為陰中之陰
 故屬右足之三陰十月十一月為陰盡陽生故屬左
 足之三陰是以七月建申為陰之生主右足之少陰乃
 腎經脈氣所行也十二月建丑則為左足之少陰兩足心出
內踝已上八月建酉主右足之太陰乃脾經脈氣所行
 也十一月建子則為左足之太陰兩足大指內側已上脈氣所行九月
 建戌主右足之厥陰乃肝經脈氣所行也十月建亥則
 為左足之厥陰兩足大指外側已上脈氣所行且厥陰之義謂何正以
 七月八月為陰之初生而十一月十二月為陽之初生惟
 九十月則為陰之盡故曰厥陰也厥者盡也

甲主左手之少陽。巳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為陽明。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

此言手之十指。合十日之十干者。以其皆為陽也。夫十日。固以其十干。而為陽矣。然自甲至巳。巳為陽中之陽。而自庚至癸。為陽中之陰。是以甲日。主左手之少陽。乃三焦經脈氣所行也。而巳日。則屬右手之少陽。兩手第四指外乙日。主左手之太陽。以自少之太。乃小腸經脈氣所行也。巳上脈而戊日。則屬右手之太陽。兩手小指外側丙日。主左手之少陰。乃心經脈氣所行也。而庚日。主右手之少陰。乃肺經脈氣所行也。而壬日。則屬左手之太陰。兩手大指內側辛日。主右手之太陰。乃脾經脈氣所行也。而癸日。則屬左手之少陰。兩手小指內廉此言手之十指所屬者如此。

日主左手之陽明。乃大腸經脈氣所行也。而丁日。則屬右手之陽明。兩手次指巳上脈氣所行所謂陽明者。以少太二陽之火并合也。庚日。主右手之少陰。乃心經脈氣所行也。而癸日。則屬左手之少陰。兩手小指內廉辛日。主右手之太陰。乃肺經脈氣所行也。而壬日。則屬左手之太陰。兩手大指內側自壬至丙。皆屬左手。自丁至辛。皆屬右手。手之十指所屬者如此。

足二十經以應二十月之圖



手十指以應十日之圖



故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腰以上者為陽。腰以下者為陰。其於五藏也。心為陽中之太陽。肺為陽中之少陰。肝為陰中之少陽。脾為陰中之至陰。腎為陰中之太陰。

此結上文手足所屬之干支。左右各有陰陽少太之義。而至于五藏在人。亦有陰陽少太之義也。夫由足之十二經脈。應十二月之十二支者。觀之。則正月左足少陽。二月左足太陽。三月左足陽明。四月右足陽明。五月右足太陽。六月右足少陽。則是足之屬陽經者。正以足本

為陰。而陽經屬焉。乃陰中之少陽也。七月右足少陰。八月右足太陰。九月右足厥陰。十月左足厥陰。十一月左足太陰。十二月左足少陰。則是足之屬陰經者。正以足本為陰。而陰經屬焉。乃陰中之太陰也。由上文手之十指。應十日之十干者。觀之。則甲主左手之少陽。乙主右手之少陽。丙主左手之太陽。丁主右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己主左手之陽明。庚主右手之陽明。則是手之屬陽經者。正以手本為陽。而陽經屬焉。乃陽中之太陽也。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則是手之屬陰者。正以手本為陽。而陰經屬

焉。乃陽中之少陰也。夫曰手者，雖腰以上而凡腰以上者，不止于手，皆爲陽也。夫曰足者，雖腰以下而凡腰以下者，不止于足，皆爲陰也。其在內之五臟亦然。心肺居膈之上，本爲陽也。然心爲牡臟，爲陽中之太陽，肺爲牝臟，爲陽中之少陰。脾肝腎居膈之下，本爲陰也。然肝爲牝臟，爲陰中之少陽，脾爲牡臟，爲陰中之至陰，腎爲牝臟，爲陰中之太陰。蓋以陰陽之大義，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中有太有少，陽中有太有少，故分之爲陰陽者，其妙有如是夫。

黃帝曰：以治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陰。

此言足之十二經，應十二月，其左右足各有陰陽之屬，刺之者當知所慎也。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足之少陽、太陽、陽明，故用鍼者無刺左足之三陽經也。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足之陽明、太陽、少陽，故用鍼者無刺右足之三陽經也。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足之少陰、太陰、厥陰，故用鍼者無刺右足之三陰經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足之厥陰、太陰、少陰，故用鍼者無

刺左足之三陰經也。夫足之十二經，當知慎刺于十二
月者如此，則甲乙丙日，不可以刺左手之少陽、太陽、陽
明、丁戊巳日，不可以刺右手之陽明、太陽、少陽、庚辛日，
不可以刺右手之少陰、太陰、壬癸日，不可以刺左手之
太陰、少陰者，可類推矣。

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為甲乙木，主春，蒼色，主肝。肝者，
足厥陰也。今乃以甲為左手之少陽，不合于數，何也？岐伯
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
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

萬，此之謂也。

按數之可十，四句，又見素問陰陽離合論五運行大論。

此承上文而言，手經之屬十干者，乃天地之陰陽而主
四時所次之陰陽，正以陰陽之義至賾而不可窮也。帝
問五行以東方甲乙木，主于時則為春，其色為蒼，其臟
主肝，肝者屬足厥陰也。今乃以甲日屬左手之少陽，乃
三焦經，而不以屬之肝經，則是數有不合也。伯言臣之
所列陰陽者，乃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次相列
之陰陽也。由此觀之，則陰陽者在四時五行，固甲乙屬
肝，而在天地之陰陽，則又可以三焦屬甲。甲與三焦皆
少陽，故陰陽各有名色所屬，而無形體，可泥數之可千
者，此陰陽也。推之而倍十為百，亦不外是。散之而可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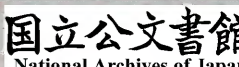
者此陰陽也推之而倍千為萬亦不外是變化無窮真妙矣哉

○病傳第四十二 篇內大氣入臟先發于何臟何日傳何臟即素問病傳論之所謂病傳也

故以病傳名篇然素問以論標本病傳為一篇本經以病本論標本以病傳論病之所傳分為二篇

黃帝曰余受九鍼于夫子而私覽于諸方或有導引行氣喬摩灸熨刺熇飲藥之一者可獨守耶將盡行之乎岐伯曰諸方者衆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盡行也黃帝曰此乃所謂守一勿失萬物畢者也喬踰同素問移精變氣論治之極于一得神者昌此同旨此言諸方可行于衆病非行于一人然守一可以御萬也諸方者或導引行氣或躡足或按摩或用灸或用熨

或用刺或用熇或飲藥為醫工者不可獨守一法而行之抑亦盡識而行之伯言諸方者所以治衆人之病病有不同故治之亦異也豈必于一人之病而盡用之哉故帝悟諸方雖行于衆病而醫工當知乎守一守一者合諸方而盡明之各守其一而勿失也庶乎萬物之病可以畢治而無誤矣然守一之理帝能言之而其要在于生神妙哉神之為一也下文伯始及之今余聞陰陽之要虛實之理傾移之過可治之屬願聞病之變化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可得聞乎岐伯曰要乎哉問道昭乎其如日醒窘乎其如夜瞑然被而服之神與俱



成畢將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于竹帛。不可傳于子孫。黃帝曰。何謂日醒。岐伯曰。明于陰陽。如惑之解。如醉之醒。黃帝曰。何謂夜瞑。岐伯曰。瘖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折毛發理。正氣橫傾。淫邪泮衍。血脉傳溜。大氣入臟。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此言守一之旨。在于守道以生神。故明暗異狀。而天病

當知也。

按神之為義。有指人身之血氣言者。如素問八正神明論。所謂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

有指人身自有神氣而言者。如上古天真論。所謂形與神俱。積精全神。調經論。所謂神有餘。有不足。本經九鍼十二原。所謂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人也。本神篇。所謂兩精相搏。謂之神。林陽思慮。則傷神也。有指醫工之鍼法言者。如八正神明論。所謂請言神。神乎神。則指上工之心法。有如是也。有自醫工。本身神氣言者。如終

始篇。所謂專意一神。寶命全形篇。所謂一曰治神。皆指未鍼之時而言。又如九鍼十二原。所謂神在秋毫。神屬

勿去。寶命全形篇。鍼解篇。所謂神無營于衆物。皆指用鍼之時而言也。有自病人。神氣言者。如九鍼十二原。所謂上守神。終始篇。所謂以移其神。八正神明論。所謂善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鍼解篇。所謂正其神。制其神也。有自贊揚醫工言者。如邪氣臟腑病形篇。所謂知其病。命曰神也。又自道之神。孰而言。如天元紀大論。所謂陰陽不測。謂之神。然亦可以指贊揚神聖而言也。若此篇。所謂神與俱成。神自得之。生神之理。乃就醫工之精神。心法。鍼法。而統言之也。必神之神。生。然後可以行諸方。故謂之曰守一。帝問。病有

陰陽虛實。及傾移之過。大抵內經謂病為有過。可治之屬。凡病有可治之

類。余皆聞之。然有變化不測。浸淫相傳。以至于絕敗。而

不可治者。乃余之未聞也。是帝本以大病。難知為疑。而伯乃以上文。守一之旨為答。遂嘆道之有要。明者為醒。

而暗者為瞑。果能佩而服之，則神自生。而與道俱成。又能終身服之，則神自生。而與法俱得。然此生成之理，可著于竹帛，以傳之天下後世。蓋上達必由心悟，可以待其人而後行也。雖子孫亦不可傳之，猶梓匠輪輿，能使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故父不得以私諸子也。凡明此道者，如惑之解，如醉之醒，是謂昭乎。如日醒也。性惑與醉得醒字，故借言之。昧此道者，如病之瘖，無聲難聞，如雲之漠，無形可據，是謂窘乎。其如夜瞑也。何也。凡病之變化，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其毫毛折，腠理開，正氣橫傾，邪氣洋溢。大邪入臟，而腹痛下傳，誠有易死難生者，非有守一之神，烏能治若病哉。

黃帝曰：大氣入臟，奈何。岐伯曰：病先發于心，一日而之肺，二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欬，三日脇支痛，五日閉塞不通，身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此承上文而言。大氣入臟者，即五臟之相尅為傳，遂以心之病傳者而先言之也。大氣入臟者，即素問標本病傳論之所謂病傳也。夫病傳者，病若先發于心，其證先心痛，以臟真通于心也。故火來乘金，一日即傳之于肺。其證當為欬，以肺之變動為欬也。又三日則四日矣。金

來乘木傳之于肝其證當脇肢痛以肝脉循脇肋也又五日則九日矣木來乘土傳之于脾其證當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以脾主肉而肉重也又三日則十二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屬水而冬之夜半其水尤勝惟水尅火故冬死于夜半夏屬火而夏之日中其火尤勝今心火已絕火不能持故夏死于日中也

按素問言病靈樞言臟其實病即臟

之病也蓋素問承上文甚者獨行而言耳

病先發于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

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標本病傳論云肺病喘欬三日而脇肢滿痛一日身重體痛五日而

此言邪氣入肺而有相傳之死期也病先發于肺其證

當為喘為欬過三日則金來乘木傳之于肝其證當脇肢滿痛又一日則四日矣木來乘土傳之于脾其證當

身重體痛又五日則九日矣脾邪乘胃其證當為脹又十日則十九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日入在申時

雖屬金金衰不能扶也故冬死于日入夏之日出在寅木旺火生肺氣已絕非火盛而死故夏死于日出也

病先發于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日而之腎三日

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標本病傳論云肝病頭目眩脇肢

腰脊小腹痛經瘦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蚤當從早

此言邪氣入肝而有相傳之死期也。病先發于肝，其證當頭目眩，而脇肢滿，過三日則木來乘土，傳之于脾，其證當體重身痛，又五日則土來乘水，傳之于腎，其證當為脹，又三日則十一日矣，則土來乘水，傳之于腎，其證當腰脊小腹俱痛，脛中覺痠，正以腎脉起于足，循膕內出，膕內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又腰為腎之腑，故病如是也。又三日則十四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日入在申，以金旺木衰，故冬死于日入，夏之早食在卯，以木旺亦不能扶，故夏死于早食也。

病先發于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膂膀胱。

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標本病傳論云：脾病身痛體重，一日而脹，二日少腹腰脊

痛，脛痠，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此言邪氣入脾而有相傳之死期也。病先發于脾，其證當身痛體重，一日而自傳于胃腑，其證當為脹，又二日則三日矣，土來乘水，乃傳于腎，其證當少腹腰脊痛而脛痠也，又三日則六日矣，腎自傳于伏膂之脉，膀胱之腑，其證當背脇筋痛而小便亦閉也，又十日則十六日矣，其病不已死，但冬之人定在亥，以土不勝水，故冬死于人定，夏之晏食在寅，以木來尅土，故夏死于晏食也。病先發于胃，五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膂膀胱，五日而上之。

心二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昞標本病傳論云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痛筋痠三日

日背筋痛小便閉五日身體重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昞昞徒結切

此言邪氣入胃而有相傳之死期也胃病者其證當脹

滿五日則胃傳于腎其證當少腹腰脊痛而筋痠也又

三日則八日矣腎病自傳于腑其證當背筋痛而小

便自閉也又五日則十三日矣又上而傳之于心其證

當心痛也又二日則十五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

半夜屬子土不勝水故冬死于夜半夏之日昞在未土

氣正衰故夏死于日昞也按標本病傳論云五日身體

同又六日不已死與此日日不已死亦不同下節大抵皆然

病先發于腎二日而之督膀胱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

小腸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標本病傳論云腎病者

背筋痛小便閉三日腹脹三日兩脇肢痛二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

此言邪氣入腎而有相傳之死期也腎病者其證當少

腹腰脊痛筋痠三日則自傳于膀胱之腑其證當背筋

筋痛而小便亦閉也又三日則六日矣水來乘火膀胱

上而之心其證當心痛也又三日則九日矣心自傳小

腸之腑其證當小腹胀也又二日則十一日矣其病不

已則死但冬之大明在寅末夏之晏晡以向昏土能尅

水故冬死于大晨而夏死于晏晡也

病先發于膀胱五日而之腎一日而之小腸一日而之心
 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標本病傳論云膀胱病小便
 閉五日少腹脹腰脊痛髓痠
 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二
 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

此言邪入膀胱而有相傳之死期也膀胱病者其證當
 小便閉五日則自傳于腎其證當少腹脹腰脊痛而髓
 痠也又一日則六日矣水來乘火腎傳之小腸其證當
 小腹脹也又一日則七日矣又傳之于心其證當心痛
 也又二日則九日矣其病不已死但冬之鷄鳴在丑土
 尅水故冬死于雞鳴夏之下晡在申金衰不能生水故
 夏死于下晡也

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間一臟及二

三四臟者乃可刺也標本病傳論同按難經五十三難七
 傳者死間臟者生與此篇大義同

此結言相傳而為甚者死不可刺間臟而為生者可刺
 之也諸經之病皆有相尅之次是相傳為病之甚甚者
 獨行故有死期不可刺若間傳而為相生則間一臟為
 始及三四臟是乃相生之次所謂間者并行乃可刺以
 治之也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內有淫邪泮衍使人臥
 不得安而發夢故名篇

黃帝曰願聞淫邪泮衍奈何岐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
 有定舍反淫于臟不得定處與營衛俱行而與魂魄飛揚

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氣淫于腑。則有餘于外。不足于內。氣淫于臟。則有餘于內。不足于外。黃帝曰。有餘不足。有形乎。岐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上盛則夢飛。下甚當作盛則夢墮。盛當作甚則夢取。甚飽則夢予。與同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心氣盛則夢善笑。恐畏。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凡此十二盛者。至而瀉之立已。按陰氣盛。至肺氣盛。又見素問脉要精微論。外方盛衰論。亦有諸夢。此承前篇。而明淫邪泮衍之義。先以臟腑十二盛之發。夢者言之也。淫邪者。非另有其邪。即後篇燥濕寒暑風

雨之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及淫于臟腑。即前篇之大氣入臟也。與營為陰氣。衛為陽氣者。俱行。而與魂魄飛揚。使人臥不得安。而多發為夢。此邪淫之于腑。則腑主外。其外為有餘。而內則不足。此邪淫之于臟。則臟主內。其內當有餘。而外則不足。試以有餘者觀之。陰氣者。營氣也。營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有恐懼之狀。蓋大水屬陰故也。陽氣者。衛氣也。衛氣盛。則夢見大火。而有燔灼之勢。蓋大火屬陽故也。若陰陽俱盛。則營衛二氣皆盛也。內外有餘。陰陽相爭。其夢主于相殺。且手部屬陽。故上部邪盛。則夢飛揚。足部屬陰。故下部邪盛。則夢墮。

墜如饑至太甚則夢有所取如飽至太甚則夢有所與
 肝之邪盛則夢多怒以肝之志為怒也肺之邪盛則夢
 恐懼哭泣而飛揚以肺之聲為哭也心之邪盛則夢善
 笑而恐畏以心之聲為笑而其志主于憂也脾之邪盛
 則夢歌樂及體重不能舉以脾之聲為歌而其體主肉
 也腎之邪盛則夢腰脊兩解不相連屬以腰為腎之腑
 也凡此十二盛者在腑則有餘于外在臟則有餘于內
 凡有夢至時即知其邪之在何臟腑遂用鍼以瀉之其
 邪可立已矣蓋腑瀉瀉腑臟瀉瀉臟也

厥氣客于心則夢見丘山烟火客于肺則夢飛揚見金鐵

之奇物客于肝則夢山林樹木客于脾則夢見丘陵大澤
 壞屋風雨客于腎則夢臨淵没居水中客于膀胱則夢遊
 行客于胃則夢飲食客于大腸則夢田野客于小腸則夢
 聚邑衝衢客于膽則夢鬪訟自刳客于陰器則夢接內客
 于項則夢斬首客于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窳
 苑中客于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于胞肓則夢洩便凡此
 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窮力交切
 此舉臟腑之十五不足而發之為夢者言之也厥氣者
 即下篇之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凡臟腑內傷之邪也其
 邪氣客于心則夢見山林烟火以心屬火也邪氣客于

肺則夢飛揚及金鐵之奇物以肺屬金也邪氣客于肝則夢見山林樹木以肝屬木也邪氣客于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以脾屬土也邪氣客于腎則夢臨于深淵或没居于水中以腎屬水也邪氣客于膀胱則夢出遊行以膀胱經徧行頭項背腰骶足也邪氣客於胃則夢飲食以胃主納食也邪氣客于大腸則夢田野以大腸為傳道之官其曲折廣大似田野也邪氣客于小腸則夢會聚之邑居或衝要之道衢以小腸為受盛之官其物之所聚似邑衢也邪氣客于膽則夢聞訟自刳以膽屬木脾主土與肉木能尅土而肉傷也邪氣客于

陰器則夢接內以陰器為作強之官也邪氣客于項則夢斬首以項為邪所傷也邪氣客于足脛則夢行走不能前及居深地窳苑中以脛為邪所傷行走不能也邪氣客于股肱則夢禮節拜起以拜起主於股肱也邪氣客于胞脰以膀胱為胞脰之室而胞脰在膀胱之內故邪客之則洩便也凡此十五不足者在腑則不足于內在臟則不足于外凡有夢至時即知其邪之在何臟腑遂用鍼以補之其邪可立已矣蓋腑夢補臟臟夢補也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有一日分為四時故名篇

黃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于燥濕寒暑風雨陰陽

喜怒飲食居處氣合而有形得臟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岐伯曰四時之氣其然黃帝曰願聞四時之氣岐伯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為四時朝則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慧日中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藏邪氣獨居于身故甚也長上聲

此言百病皆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之由也夫百病必始于外感內傷故燥濕寒暑風雨者外感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者內傷也邪氣相合于臟而病形成得其分臟

而病名別然病雖不同大抵旦慧晝安夕加夜甚帝之所以疑也伯言一日之間合于四時之氣朝則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半夜為冬故人氣者衛氣也衛氣為陽氣朝則出于日自足太陽經之睛明穴以行于足手陽經其氣始生于朝故病氣者邪氣也邪氣不能敵人衛氣而且時乃爽慧焉日中則衛氣漸長而猶能勝邪故能安夕則衛氣行于陽經者周而將入于陰經其氣始衰彼邪氣勝衛氣而始生故病加夜半則衛氣行于陰經全入于藏彼邪氣獨居于身故身不能支而病甚也

人氣為衛氣之義見素問生氣通天論及本經衛氣行篇

黃帝曰其時有反者何也岐伯曰是不應四時之氣臟獨主其病者是必以臟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起也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順天之時而病可與期順者爲二逆者爲粗

此言病有不應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之由而惟上工則能順其時也帝疑病有旦晝或加或甚而夕夜或慧或安者故伯言此乃臟氣獨主其病而不應一日分爲四時之氣也如脾病不能勝旦之木肺病不能勝晝之火肝病不能勝夕之金心病不能勝夜之水故爲加爲甚也若人之臟氣能勝時之氣如肺氣能勝旦之木腎氣

能勝晝之火心氣能勝夕之金脾氣能勝夜之水故至于慧旦安也治之者能順其時如脾病不能勝旦之木則補脾而瀉肝肺病不能勝晝之火則補肺而瀉心肝病不能勝夕之金則補肝而瀉肺心病不能勝夜之水則補心而瀉腎斯病可與期也彼粗工者則逆之而已惡足以知此

黃帝曰善余聞刺有五變以主五輸願聞其數岐伯曰人有五臟五臟有五變五變有五輸故五五二十五輸以應五時黃帝曰願聞五變岐伯曰肝爲牡臟其色青其時春其音角其味酸其日甲乙心爲牡臟其色赤其時夏其日

丙丁其音徵其味苦脾為牝臟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
 巳其音宮其味甘肺為牝臟其色白其音商其時秋其日
 庚辛其味辛腎為牝臟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羽
 其味鹹是謂五變黃帝曰以主五輸奈何缺岐伯曰臟主冬冬
 刺井色主春春刺榮時主夏夏刺輸音主長夏長夏刺經
 味主秋秋刺合是謂五變以主五輸

此詳言刺五臟者有五變五變主於五輸也法有不同
 之謂變五輸者即井榮輸經合也刺五臟而有五變者
 以五臟有不同也肝為陰中之陽心為陽中之陽故皆
 稱曰牡臟脾為陰中之至陰肺為陽中之陰腎為陰中

之陰故皆稱曰牝臟其各臟之曰色曰時曰音曰味曰
 用不同如此是之謂五變也然五變主于五輸者何也
 蓋五臟主于冬故凡病在于臟者必取五臟之井如肝
 取大敦心取少衝之類色主于春故凡病在于色者必
 取五臟之榮如肝取行間心取少府之類時主于夏故
 凡病時問時甚者必取五臟之輸如肝取太衝心取神
 門之類音主于長夏故凡病在于音者必取五臟之經
 如肝取中封心取靈道之類味主于秋故凡病在于胃
 及飲食不節得病者必取五臟之合如肝取曲泉心取
 少海之類是之謂五變以主五輸所謂五五二十五輸

以應五時者如此。

黃帝曰。諸原安合。以致六輸。岐伯曰。原獨不應五時。以經

合之。以應其數。故六六三十六輸。按後世鍼灸書言陽經

于原。故治原。即所以治俞。今考此節。當以經穴治之。可以代原。則後世以俞穴代之者。非經穴也。

此言六腑之原穴。不應五時。而以經合之。遂成三十六

輸之數也。帝疑五臟無原穴。六腑有原穴。今治之者。乃

刺五俞。而不及原。則諸原與五時何合。而於以足六輸

之數。伯言井榮輸經合。合于五時。唯六腑之原。獨不應

于五時。故治病者。以經穴合之。如大陽取合谷之類。以

應六輸之數。故六六三十六輸。而治腑之法在是矣。

黃帝曰。何謂臟主冬。時主夏。音主長。夏味主秋。色主春。願

聞其故。岐伯曰。病在臟者。取之井。病變于色者。取之榮。病

時。間時甚者。取之輸。病變于音者。取之經。經滿而血者。病

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于合。故命曰。味主合。是

謂五變也。

此申言五變治五輸之義也。本節釋義已具上第三節中

○外揣第四十五內有司內揣外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九鍼九篇。余親授其調。頗得其意。夫九鍼者。始于一。而終于九。然未得其要道也。夫九鍼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為下。高不可為蓋。恍惚無窮。流溢

無極。余知其合于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然余願雜之毫
毛，渾束爲一可乎？岐伯曰：明乎哉！問也。非獨鍼道焉。夫治
國亦然。黃帝曰：余願聞鍼道，非國事也。岐伯曰：夫治國者，
夫惟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淺，雜合而爲一乎？黃帝曰：願
卒聞之。岐伯曰：日與月焉。水與鏡焉。鼓與響焉。夫日月之
明，不失其影。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後其聲。動
搖，則應和。盡得其情。黃帝曰：窘乎哉！昭昭之明，不可蔽。其
不可蔽，不失陰陽也。合而察之，切而驗之，見而得之。若清
水明鏡之不失其形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臟波蕩。若
是，則內外相襲。若鼓之應桴，響之應聲，影之似形。故遠者

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諸臟

之靈，蘭之室，弗敢使泄也。

刺節真邪論及素問靈蘭秘典論皆藏此室。

此言九鍼之要，欲渾束爲一者，唯至明而已。夫九鍼者，
其小無內，其大無外，其深不可以爲下，其高不可以爲
蓋。惚惚恍恍，其妙無窮。泛溢漫散，其流無極。上合天道，
四時中合人事。然而未得其要道，茲欲雜如毫毛之繁
者，而渾束爲一，帝之所以問也。伯言鍼道固然，治國亦
然。皆有要道，務使小大深淺，合之而爲一焉，可也。觀之
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
失其聲。故一動搖之間，則相應相和，而盡得其情矣。帝

知伯之所言。不過至明以察陰陽而已。乃言人身之陰陽。雖昭昭小明。亦不可蔽。正以其不失陰陽之義也。惟合陰陽而察之。切陰陽而驗之。見陰陽而得之。若清水明鏡之不失其形。則據五音五色。而五臟盡明矣。設使五音不能彰。五色不能明。則陰陽不明。而五臟在人身者。如水波蕩然。紊亂無紀。故必知內外有相襲之妙。真若桴鼓聲響。形影之相合。則人身之音與色。是之謂遠。可以言外也。而即外可以揣五臟之在內者。人身之五臟。是之謂近。可以言內也。而即內可以揣音與色之在外者。此乃陰陽之極。天地之蓋。不可以輕泄之乎。

五卷終

